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6-247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嘉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邓群英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柏新路 1 号 3 号楼 103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K6FN8N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 社会保险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 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秀清（身份证号：43082219 6110）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间办理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）登记。

上述事实有：银行转账记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理登记记录 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指令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为职工刘秀清办理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）登记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15 时将 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2、接受劳动监察授权委托书；3、补缴凭证 报我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家文、尹文兴

联系电话：0769-87366211

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 11 号 2 号楼执法股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